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7500

10位ISBN编号：7811347504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福强 编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推进,各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都经历着巨大的变革。

本书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充分吸纳了最新经济法规信息,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企业法、合同法等主要法律法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一直将以下几个特点贯穿其中:首先,经济法的特点和高职高专的教育教学特点决定了本教材在编写时必须注重实用,所以本书并不刻意追求体例的完整性,而是本着“必须、够用”的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删繁就简,有侧重地组织编写内容,力争做到实用。

其次,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的需要,在经济法律知识介绍的过程中,本书在每一章均安排了大量配有分析的案例,学生在了解法律规定的同时,也培养了运用法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另外,我们在每章节的开始都安排有案例导入、知识、能力目标等,教师和学生在一开始就可以知道要学什么和学到什么程度等。

再次,为了检验学生学习各部分内容后的效果,每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促成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本书由杨福强担任主编,刘善连担任副主编。

全书共包括七部分,参编教师分工如下:杨福强负责编写第一章;朱永勇负责编写第二章;喻谨负责编写第三章;昌希灿负责编写第四章;刘善连负责编写第五章;宋良庆负责编写第六章;郑春贤负责编写第七章。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管理、经济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重要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本书的不足和错误之处,诚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特点：首先，经济法的特点和高职高专的教育教学特点决定了本教材在编写时必须注重实用，所以《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并不刻意追求体例的完整性，而是本着“必须、够用”的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删繁就简，有侧重地组织编写内容，力争做到实用。

其次，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的需要，在经济法律知识介绍的过程中，《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在每一章均安排了大量配有分析的案例，学生在了解法律规定的同时，也培养了运用法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另外，我们在每章节的开始都安排有案例导入、知识、能力目标等，教师和学生在一开始就可以知道要学什么和学到什么程度等。

再次，为了检验学生学习各部分内容后的效果，每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促成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同步训练习题第二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及其登记管理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第五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同步训练习题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节 外资企业法同步训练习题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第五节 和解和重整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同步训练习题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终止第八节 违约责任第九节 具体合同同步训练习题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第三节 票据权利第四节 汇票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同步训练习题第七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制度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制度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同步训练习题参考文献教学协助说明

章节摘录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 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以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 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例如, 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 以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 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因此, 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例如,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 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缺少其中任何一个, 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 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 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许多情况下, 双方当事人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